

委託經營契約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將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經營管理，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委託經營管理停車場名稱、車位數、費率、位置及使用範圍：

一、委託經營停車場名稱、車位數、費率（計時收費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及位置：

（一）朝陽公園地下停車場：小型車 244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5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4 格）。

（二）收費方式：每日 8 時至 22 時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 40 元，每日 22 時至翌日 8 時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 10 元。

（三）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68 號地下室（地下 3 層）。

二、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如附明細表（依現場點交為主）。

第二條：契約期間（起迄日）：

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24 時止（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

第三條：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前 1 個月（或甲方通知日起 3 日內）辦理停車場登記證設立或變更登記申請，並於停車場契約起始日前會同甲方完成點交本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等經營管理權移轉手續，但狀況特殊者，乙方同意甲方得延長點交期限，且乙方同意不得主張任何求償。完成點交後，經營管理權移轉同時生效，其停車場及設備即由乙方經營管理。

第四條：乙方會同甲方點交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等經營管理權移轉手續時，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之規格、式樣、性能、機能等如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事，甲方應於所交付之設施設備點交清冊上載明，並於點交後製作點交紀錄，上開文件及附件均作為契約一部分。

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未依前項規定為任何記載者，視為在完整狀態下，由乙方點收訖，嗣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契約終止乙方返還予甲方之所有營運資產，均須維持堪用之狀態。

第五條：乙方應於本停車場契約起始日起正式營業，並不得違反法律相關規定。但甲方得視現場狀況，要求乙方無條件同意並配合甲方延後，契約起迄期間（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各期應繳權利金須依甲方要求調整或延後繳納），且乙方同意不得主張任何求償。

本契約存續期間，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不得對甲方（機關）及其所屬人員有「餽贈財物」、「飲食應酬」、「請

託關說」等情事。

第六條：乙方應於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停止營業。

第七條：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元（權利金總額 10%）。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依權利金總額計算之印花稅（須待甲方與稅捐機關確認後，再辦理繳納或免繳印花稅）。

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契約經甲方查明乙方無違約情事（含應繳**超額權利金**等各項費用全數繳納）後無息發還。

本契約自乙方繳交履約保證金，完成契約簽訂用印後始生效力。

第八條：本契約權利金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元整。共分 12 期繳納（每期 3 個月），各期權利金繳納日期如下：

第一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0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二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0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三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0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四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0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五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0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六期：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七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0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八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0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九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0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0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一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0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二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乙方應於每期權利金繳納期限屆滿前以匯款或由金融機構付款之支票向甲方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以違約論，乙方應給付甲方每逾一日按當期權利金千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逾期繳納在 15 日以上者，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本**停車場經營每滿周年後 2 個月內，乙方應提供**本**停車場經會計師（依會計師法向其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獨立財務報告書（報告書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損益表、超額權利金明細表、401 或 403 報表、其他與停車場經營有關之財務報表及甲方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資料）送交甲方審核。

本契約經營期間，由乙方依所送之服務建議書中預估**本**停車場各年度收入 1.15 倍為基準，各年度**本**停車場超過基準之營收，乙方須支付甲方停車場超額權利金，並以百分之四十七點五計算支付甲方。

應支付之**本**停車場超額權利金，經甲方審核**本**停車場財務報告書無誤後，並依甲方要求期限屆滿前以匯款或由金融機構付款之支票向甲方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以違約論，乙方應給付甲方每逾

一日按當次應支付之**本停車場**超額權利金千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
逾期繳納在 15 日以上者，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本契約於最後 1 周年時，乙方仍依本條前述各項約定辦理。

第十條：乙方於本停車場不得經營停車服務管理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如汽車洗車或租賃中古二手車買賣業、廣告業務等)。

第十一條：經營管理權移轉後，下列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一、停車場之水、電費、電話費、清潔費、灌木植栽及草皮之清潔、清掃及修剪費用、廁所之清潔、抽水肥、清掃及損壞修繕費(不含隱蔽於建物或牆面及地面內之管路線損壞)、用人費、收費系統設置(須採用**無票幣進出之設備**)與維護及**軟體修改與整合等**(含自動繳費機、RFID tag 進出設備、車牌辨識系統)費用、悠遊卡繳費系統(含網路專線、設置、清分與維護及耗材等相關費用)、車位數資料上傳功能(含網路專線、購買設備、設置、軟體修改等)、電動汽車充電柱設置與維護保養及用電費用、污廢水揚水馬達、消防水帶及滅火器更換與維護保養費用、**地坪修繕(含環氧樹脂及面漆)格位調整與標線補繪**費用及防撞條修繕更換及增設費、全場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與通管費用、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應設置牌面與感應式警示音響(提醒車主勿占用)、車輛超高顯示與廣播喇叭、剩餘車位顯示器(須能顯示場內各樓層剩餘車位數)與**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及**智慧尋車系統**設置與維護保養費用、油漆脫落補漆、酒測器與反針孔攝影偵測器**購買及損壞**更換、停車費代收之作業電腦更換費用。
- 二、停車場之滿車燈箱、出車警示燈(含警示鈴)、限高架(含 LED 顯示器)與於 2 座梯間內 LED 顯示器之介接與維護保養費用、LED 智慧照明燈具、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栓箱上警示燈與消防栓箱內瞄子、注意來車警示燈箱、費率燈箱、場內方向指引牌面、反射鏡、防撞護條、汽車車輪檔等後續維護保養及損壞修繕由乙方負擔；**監視系統設備、中央監控設備**等後續維護保養費用由乙方負擔，另上述所有系統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費用。
- 四、消防安全設備之代檢申報費用。
- 五、高低壓電氣設備由電氣負責人執行填制檢查報告費用。
- 六、提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供電公司備查之費用。
- 七、除地價稅及房屋稅外其他與經營管理上所需相關支出之費用等。
- 八、乙方應辦理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其變更後**

登記證正本須存放於現場，以供甲方人員不定期至現場查核及調閱，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九、 乙方依甲方所核定之服務建議書及綜合評審承諾事項之設備建置、重製或修繕費。

前項各款相關費用，其因法令變動須新增改善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甲方如因配合管理機關變更（含土地歸還）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須提前終止本契約停車場經營管理權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停止營業，交由甲方接管，該提前終止之停車場權利金，按其實際經營管理日數扣除（依據權利金詳細表計算），該提前終止之停車場履約保證金依據權利金詳細表內該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計算後無息返還，並配合甲方要求辦理後續返還事宜，乙方不得異議。

因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其他必要之政策或交通措施，須更改、更換、增添、刪減停車場內部設備、動線、車位、停放車種或面積等，乙方須無條件配合，因上述因素導致停車格位增加、減少或使營收產生重大變化，則另案辦理權利金追加或折減事宜（依據權利金詳細表計算）。

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計算方式，採依據權利金詳細表內之單1格車格位每1日之權利金乘以影響之格位數再乘以影響天數後，所得之金額即為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另該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將於下一期應繳納之權利金金額辦理追加或扣除，但如已無下期應繳之權利金時，將另辦理追加或退款事宜。

前項通知應預留15日之預告期間；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停車場（包括附屬設備）在經營管理權移轉後，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發生毀損滅失外，其餘之損害概由乙方負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含對第三者之賠償）。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發生毀損滅失時，乙方應於事件發生後甲方恢復正常上班時之24小時內先行以電話通報甲方，並於10日內提送相關資料函文甲方備查；超過上述時效時則由乙方負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

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如因乙方或其使用人之行為或管理缺失，致甲方遭受損失，或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本停車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經營管理權移轉後之契約期間）由乙方負責投保，且須將甲方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並應將投保契約於簽約時送交甲方備查；其投保範圍及每年保險最低金額詳如附件。其他保險得由乙方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如未投保而發生賠償責任時，由乙方負責。

乙方因經營本停車場而知悉或取得個人資料（含甲方之機密資料

）時，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乙方因停車場管理、販售月票等業務所需，如有違法蒐集、處理、傳輸、行銷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情形，致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將個人資料軟體、個資證件等相關資料返還當事人，並將儲存於乙方持有個人資料予以刪除。另停車場之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等事宜，須依停車場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停車場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期間乙方因需增添、更換內部設備、裝潢及用電申請時，概由乙方自行規劃並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設置，且新增之設備需配合甲方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如需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甲方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前項增添、更換內部設備、裝潢及用電申請時，不得損及原建築物結構體之安全，且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契約到期日逾期未回復原狀者，以違約論，乙方應給付甲方每逾一日按新臺幣 5,000 元計算之違約金。

第十六條：乙方經營管理本停車場，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停車場應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依政府相關身心障礙專用車位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專用停車位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 二、乙方應保留甲方所指定之停車位供身心障礙人士本人或陪伴者駕駛專用（須有車主之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等 2 樣正本及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正本供認證）。【相關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配合調整之】。
- 三、身心障礙車主進場停車，車主本人需駕駛與行車執照相同之車輛親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3 證須同 1 人）供查核者，乙方應予以停車當次（含跨日停車）前 4 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 1 次，超過 1 次以上者應依停車時數半價收費。如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開車由陪伴者開車搭載，出場時駕駛與行車執照相同之車輛（須搭載身心障礙者於車內），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專用車牌）、身心障礙手冊（以上證件須同 1 人）及行車執照正本，乙方應予以停車當次前 4 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 1 次，超過 1 次以上者應依停車時數半價收費。【相關優惠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配合調整之】。
- 四、乙方應保留甲方所指定之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 6 歲以下兒童者之車輛使用（須有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

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為限)。**【相關政策視甲方之政策(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配合調整之】。**

- 五、乙方應依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與營業時間之規定營運，收費應掣予發票，且應載明場名、收費日期、車輛進出場時間、金額及乙方公司全銜，並保留存根聯供甲方查核。
- 六、妥善維護與使用本停車場現有設備(含乙方自行設置或依契約要求設置與施作之設施設備，於營運中需正常開啟運轉)、景觀(含停車場範圍內灌木植栽及草皮之清潔、清掃及修剪等)，並保持停車場之整潔(含任何設備、地面、垃圾桶、各式器具及污垢之清洗、擦拭、清除與清潔，衛生紙、洗手乳**與坐墊消毒液**及其他物品之補充、抽水肥含池底清淤**與投藥消毒、水溝清淤**等)、明亮及停車秩序。如因清潔維護不周，經相關單位開立告發單，罰款一律由乙方負責。
本停車場出入口處以坡道至道路切齊為界(由出入口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坡道周邊矮牆(含矮牆面)及各樓梯與電梯間(以1樓平面往地下室之銜接處且包含整體雨遮與四周牆面)以內屬停車場範圍。乙方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 七、停車場內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爆物或易燃物品。
- 八、停車場內法定停車格外及該場外圍走廊(人行道、車道)、退縮地不得違法任意使用(包含民眾時段性使用或占用)或劃設停車位。如有前述違規停車之情況，將以輛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九、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行聘僱專業人員【電匠、電氣負責人(乙方負責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登記)、防火管理人等】依有關操作手冊或說明書使用各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且維持其正常效能，並不得有毀損或減損其效能之行為，如有故障或損壞者，應立即修復並函告甲方，費用由乙方負擔;另乙方亦須依有關法規辦理相關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並須將檢查結果存放於現場，以供甲方人員不定期至現場查核及調閱**，如有意外，概由乙方自行負賠償責任。
- 十、乙方如發現建物、設備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止營運，並立刻電話通知甲方及乙方自行配合之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十一、乙方同意無條件配合與提供甲方或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本停車場**例行性維護、檢查及所需之用水、電等事宜。
- 十二、乙方應隨時接受甲方之指導、考核、查察、觀摩或駐場瞭

解營運及維護。

- 十三、乙方應於每月第 10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前 1 個月之營運報表（格式如附件）。每奇數月第 25 日前填報前 2 個月發票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及 401 或 403 報表寄送予甲方備查（乙方須依甲方要求配合提供其他營運等相關資料寄送）。甲方電子郵件信箱：pma_rot@mail.tapei.gov.tw。
- 十四、乙方營業之收費費率、時間、月票發售種類及金額應於各停車場入口處明顯標示；並須於點交後 20 天內依甲方要求規範製作「停車管理事項告示」及「場名」告示牌面；日後因政策或甲方要求修正或更改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不得異議。
- 十五、乙方應於每半年內將停車場之行車動線指示、車格位等相關設施予以補繪及維護保養，並將補繪維護後之現況拍照留存。如甲方日後督導查察時，要求補繪維護，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 十六、委託期間乙方須於管理室（或票亭）內至少應放置手提式滅火器 1 支（滅火器須符合消防法規之規定）。
- 十七、乙方於停車場應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月票車停放）營運管理，且應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管理室內（不得與清潔人員為同 1 人）提供服務。另乙方須無條件配合依甲方要求提前將人力現場進駐。
- 十八、委託期間停車場監視資料調閱事宜，乙方應依「委託經營停車場監視資料調閱管理辦法」及「委託經營停車場受理民眾調閱及索取監視錄影資料通報表」辦理。
- 十九、乙方於停車場管理室（或票亭）應放置急救藥箱，現場所有服務管理人員應身著反光背心。
- 二十、車輛使用者於停車票卡（磁卡或代幣等）遺失或無法經系統辨識繳費時，乙方應主動調閱進場資料，並以該車輛實際停放時間計收停車費用。
- 二十一、乙方應提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及「危害因素告知單」，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隨時注意現場作業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倘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致發生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甲方得不定期依安全衛生及查記錄表（如附表）之稽查內容項目查核相關執行情形。
- 二十二、乙方受甲方督導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查核項目詳如附表，委託經營督導查核表。另資訊安全部分依本處停車場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查核）。

- 二十三、乙方經營**本**停車場時，應保持停車場坡道、車道、梯間、廁所之照明開啟率應達百分之百。
- 二十四、乙方經營**本**停車場內已設置之通風設備，於室內溫度攝氏 30 度以下得免開啟；攝氏 30 度以上應將現場所有通風設備開啟運轉（並無條件配合甲方要求，調整開啟、運轉與關閉時間）。室內溫度於 10 處地點平均超過攝氏 30 度以上，仍未定時開啟通風設備時，將以每 1 度計算（超出攝氏 30 度以上之溫度）處以違約金罰款。
- 二十五、乙方經營停車場時，甲方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停車優惠時（如電動汽機車優惠、汽車共享政策..等），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 二十六、乙方經營停車場時，需配合提供計程車停車如廁、休息 1 小時免費停車之服務(超過 1 小時以第 2 小時開始計價)。
- 二十七、乙方經營停車場時，每日每 2 小時需最少全場巡場 1 次，並於各樓層、廁所與管理梯間應自行設置巡場登記表，記錄巡場時間、人員、等相關資料；另須設置工作日誌簿，將每日之現場狀況詳實填寫（含污水設備、通風設備、電梯、照明設備、收費系統..等每日簡易功能檢查 1 次之相關資料、停放 7 日以上未移動之久停車資料及其他不正常情況）。上述巡場登記表及工作日誌簿須存放於現場，以供甲方人員不定期至現場查核及調閱（相關政策視甲方之作業規定配合調整）。
- 二十八、乙方需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不得於停車場室內吸菸。
- 二十九、乙方經營停車場時，需配合提供酒測服務。
- 三十、乙方經營停車場時，專用車位需無條件配合依甲方要求設置標誌牌面、格位劃設**及管制用警示設備**，並落實查核所停放之車輛。
- 三十一、乙方於契約到期前 3 個月起（至契約到期止），須配合甲方要求提供新得標廠商進場進行相關設備施作（含安裝、放置及測試）及月票公告與出售等事宜。
- 三十二、乙方經營停車場須辦理全場區域消毒、**採光井與 2 座梯間上方之導風板與建物及透光板須清潔與清洗及擦拭、採光井之集水溝清淤、車道出入口上方防墜網之清潔與清洗等事宜每月至少各 1 次**(各項應辦理事項，於契約期間至少 36 次)，上述相關證明文件須存放於現場，以供甲方人員不定期至現場查核及調閱（並依甲方之規定配合調整）。
- 三十三、甲方提供**本**停車場之水錶及電錶，乙方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該設備之後續維護與修繕費用。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乙方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倘契約

期間乙方有過戶之情事，將以每次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三十四、乙方需依「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第5條之規定，於本停車場各廁所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且依偵測狀況詳實填寫偵測結果紀錄表，並須存放於現場，以供甲方人員不定期至現場查核及調閱（相關政策視甲方之作業規定配合調整）。

第十七條：乙方於本停車場委託經營期間應配合之各項活動交通管制政策與措施（含每年臺灣年味在台北、煙火節...等活動）：

- 一、臺灣年味在臺北之活動期間，乙方於本停車場每日9時至24時（總計3人，不含清潔及義交人力）應隨時保持2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含於管理室內之管理人員），並另應隨時保持1名管理人員（須穿著反光背心）於停車場出入口處加強疏導車輛及發放周邊停車場示意圖（含配合印製）提供等候車輛。另乙方須無條件配合甲方之要求，於活動期間增派人力（含加派現場清潔人力）。前述所有人力費用皆由乙方負擔。
- 二、臺灣年味在臺北之活動期間，乙方於本停車場每日9時至24時應聘請1名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人員於停車場出入口處駐點疏導車流，避免等候進場車輛造成道路交通壅塞，並由乙方負擔相關費用。
- 三、煙火節活動期間，乙方於本停車場每日12時至21時（總計3人，不含清潔及義交人力）應隨時保持2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含於管理室內之管理人員），並另應隨時保持1名管理人員（須穿著反光背心）於停車場出入口處加強疏導車輛及發放周邊停車場示意圖（含配合印製）提供等候車輛。另乙方須無條件配合甲方之要求，於活動期間增派人力（含加派現場清潔人力）。前述所有人力費用皆由乙方負擔。
- 四、煙火節活動期間，乙方於本停車場每日12時至21時應聘請1名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人員隨時於停車場出入口處疏導車流，避免等候進場車輛造成道路交通壅塞，並由乙方負擔相關費用。
- 五、臺灣年味在臺北及煙火節活動期間，本停車場收費方式、費率等規範，乙方同意無條件配合執行，且不得異議或請求權利金折減（須配合依活動舉行之會議紀錄、相關交通管制政策或依甲方之通知辦理）。另須配合甲方要求辦理停車場內之費率與牌面變更或增設，場內各LED跑馬燈並須顯示相關費率調整等事宜。前述收費系統相關程式設定修改及牌面變更或增設等費用，由乙方負擔。
- 六、臺灣年味在臺北及煙火節活動期間，乙方須依甲方要求辦理

相關資訊回報事宜【配合甲方實施每小時使用率之調查與統計並回報甲方所指定之處所，據作甲方各活動期間交通流量運管之參考】。

- 七、各活動期間，乙方應無條件配合甲方之要求作差別彈性費率調整及活動期間增派人力（含加派現場清潔人力、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人員...等），且不得異議或請求權利金折減（須配合活動舉行之會議紀錄、相關交通管制政策或依甲方之通知辦理）。並須配合甲方要求辦理停車場內之費率與牌面變更或增設，場內各LED跑馬燈並須顯示費率調整及辦理資訊回報等事宜。前述該相關費用（含系統修改）由乙方負擔。
- 八、因配合舉辦活動需要，實施連續3日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漲，或連續3個週期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漲時，將以各停車場前1個月相同星期數之平均臨停收入（未調漲之臨停收入）乘相同星期數之天數為基準，並與甲方實施臨停費率調整後（相同星期數之天數）之臨停收入相互扣除，如各停車場有超過基準之臨停收入，乙方須支付甲方超額臨停收入（如屬機關招標前即有之調整活動，則不納入），並以百分之四十七點五計算支付甲方。另收費系統相關程式設定修改等費用，由乙方負擔。
- 九、前項因配合舉辦活動需要之臨停費率調漲案，乙方須於各停車場營運每滿周年後2個月內，應提供各停車場經會計師（依會計師法向其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獨立財務報告書（報告書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超額臨停收入明細表、前1個月相同星期數之臨停收入明細及發票號碼、實施臨停費率調整星期數之臨停收入明細及發票號碼、其他與停車場經營有關之財務報表及甲方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資料）送交甲方審核。
- 十、前項調漲案，乙方如有應支付之**各停車場超額臨停收入**，經**甲方審核各停車場財務報告書無誤後**，並依甲方要求期限屆滿前以匯款或由金融機構付款之支票向甲方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以違約論，乙方應給付甲方每逾一日按當次應支付之**各停車場超額臨停收入**千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逾期繳納在15日以上者，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 十一、本契約於最後1周年時，乙方仍依本條前述各項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乙方於委託期間之小型車收費費率、月票出售價格及方式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費率及月票出售價格皆為含稅價）：

- 一、計時收費應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並依計時費率標準實施收費管理。但乙方為提升停車使用率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另乙方須提供已繳費車主15分鐘離場免予收費之緩衝時間。

(出口處以悠遊卡繳費出場之車輛，計算停放時間須先扣除緩衝 15 分鐘)，該緩衝時間乙方須無條件配合甲方要求延長(最長以 30 分鐘為限)。

- 二、乙方應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夜間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76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608 元(優惠里：大同區星明里、延平里、雙連里、建功里、永樂里、大有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032 元(所在地里：大同區朝陽里)；夜間優惠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 19 時至翌日 8 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400 元；前述月票票價如乙方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三、乙方應於停車場之出入口及管理室適當位置張貼所發售之月票金額公告。另**本**場所出售之各種停車月票應每月分別造冊(內容應包含：車主姓名、車號、月票號碼、聯絡地址及車主聯絡電話)，並供甲方不定期查核。
- 四、乙方於**本**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應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本**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甲方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述月票出售方式，乙方須無條件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變更或調整事宜。
- 五、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3 證須同 1 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申辦半價優惠月票(依各式月票之出售金額打對折出售)，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並應採每月出售次月份之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 六、乙方於**本**停車場應**每月 23 日 0 時起至 24 日 24 時止**，出售下一期自行駕車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另應出售之下一期各式月票(含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須於**每月 25 日 8 時起**辦理出售事宜【乙方如變更售票週期時，應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票種及一般票種，於月票銷售月份仍須依前述日期辦理出售事宜。另每月 23 日 0 時起得購買之身心障礙者，依甲方之「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

及自閉症」)者得購買；未符合前述優先購買規範之身心障礙者為每月25日8時起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請詳閱「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並視該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

七、乙方於**本**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票種，須提供車主得自由選擇悠遊卡、車牌辨識或RFID Tag作為進出憑證，乙方若提供Tag供車主張貼，該Tag不得向車主收取任何額外費用，另契約期間除上述方式外，不得採其他方式作為替代卡之設定。**本**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須提供車主得自由選擇以悠遊卡或現金繳費。

八、乙方於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得收取任何押金費用。另乙方提供臨時停車或月租車所使用之卡片(含票幣、條碼等)，所收取之遺失工本費，不得超出新臺幣100元。

前項各款所稱里民，係指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三百公尺內(全里、全街廓均涵蓋，以甲方公告為依據)之設籍里民；前項各款所稱所在里里民，係指停車場所在之當地里，於當地里設籍之里民。於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或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雙證正本予以購買【**相關各種停車月票出售政策，視甲方政策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第十九條：乙方經營管理**本**停車場，應依下列設施設備施工規範及期程完成設置，並負擔設置、施工、維護保養及依法令規定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費用，其所建置之設施設備使用年限至少達3年，相關規定如下：

一、乙方應於停車場小型車車道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車牌辨識系統)，且須提供所有進出車輛(臨停車及月票車)皆採無票(幣)進出方式(入口處不得設置有選擇悠遊卡或其他進場方式之設施)，並依現況已規劃之進出口數量設置；另於場內(須設置於地下第一層之1號梯廳及2號梯廳間)應設置自動繳費機2檯。另自動繳費機、入口與出口驗票機或柵欄機旁，皆須設置免費直播式對講機(或直播式電話機)，並配置接聽電話之人力及全天候可至現場排除突發狀況之人員。前述所有設施於契約起始日起7日內設置完成並可提供民眾使用。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二、乙方應於停車場小型車設置RFID Tag進出管制設備(並依現況已規劃之進出口數量設置)，若甲方須索取RFID Tag進出資料，乙方須無條件提供。甲方未來若實施汽車共享制度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修改程式及設定並負擔相關費用。前述設施於契約起始日起7日內設置完成並可提供民眾使用。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該設備應於契約期滿後，依甲方需求，無償保留歸屬甲方或拆

- 除)。
- 三、乙方應於停車場建置車位數資料上傳功能(傳送至甲方資訊中心),該功能相關之傳輸方式及規範,詳如後附之車位數上傳方式辦理,並由乙方負擔相關費用(含網路專線),且須於契約起始日起2個月內設置完成(含資料已可傳輸至甲方資訊中心)。
 - 四、乙方須於契約起始日2個月內,依現況與規範(詳工作計畫說明書內相關規範)完成各汙廢水與揚水馬達更新、場內地面破損與漏水處之修繕及補環氧樹脂漆、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及淤泥清疏(含落水頭排水管通管)、消防水帶與滅火器更新、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設置(提醒車主勿占用)、出入口限高架上設置車輛超高偵測器與廣播喇叭等事宜,並於施工完成後函文甲方備查。該更新與施作應依相關規範辦理,且契約期間之損壞修繕及維護保養費用由乙方負擔。另前述設備應於契約期滿後,無償保留歸屬甲方。
 - 五、乙方應於停車場場內3格車位設置32A(含以上)以上電動汽車充電柱(依現況已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柱之格位周邊設置),並需提供場內之電動車可同時充電(可採1柱雙充或單充之設施),且於契約起始日起2個月內設置完成開放使用,並應提供免費充電服務(倘政策變更須收費時,應配合辦理),不得另收電費或其他服務費用,電動汽車充電柱規格需為標檢局審驗合格之充電座(符合規定之充電設施清單:http://www.lev.org.tw/iev/location_C.aspx?id=37),另甲方日後若因政策需要提供充電柱即時使用資訊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充電柱供甲方介接通訊線路及程式設定等相關作業(該設備應於契約期滿後,依甲方需求,無償保留歸屬甲方或拆除)。
 - 六、乙方須於契約起始日2個月內,將場內政令宣導看板拆除與拆除後之牆面以原色補漆,並依各樓層增設與修改示意圖,辦理加設提醒牌面及加裝必要之防撞與防護設施(各樓層2號樓梯旁格位)、部分格位調整、改設及全場重新編號等事宜。另並將場內辦公室、各倉庫與機房之門面清理及加設統一格式之房間名稱標示。
 - 七、甲方所提供本停車場之2格電動汽車充電柱及1座電梯,倘遇需修繕時,乙方須通知甲方指定之維護作業承商進場修繕(詳維修廠商資料),並通知甲方(督導場組)知悉。
 - 八、本停車場範圍內之LED智慧燈具,乙方不得任意減少各盞燈具之燈管數(或雙盞燈具僅開單盞方式),且於保固期間,倘遇需修繕時,乙方須通知甲方指定之維護作業承商進場修繕(

- 詳維修廠商資料)，並通知甲方(督導場組)知悉。另保固期屆滿後之損壞修繕及維護保養費用由乙方負擔，且須依現行相同規格、功能與效能之 LED 智慧燈具進行更換事宜。
- 九、甲方所設置於停車場出入口處之滿車燈箱(含剩餘車位顯示)、出車警示燈(含警示鈴)、限高架(含出入口坡道上方矮牆面之 LED 顯示器)與於 2 座梯間內之 LED 顯示器及 5 個身心障礙專用格位感應式警示音響，由乙方負責介接及使用(含 LED 顯示器之驅動軟體)，並負擔相關後續維護保養及損壞修繕等費用。該設備除因故障修繕並經甲方同意外，不得私自關閉或停用。
- 十、乙方於本契約簽約時，須併同辦理**監視系統設備維護保養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簽約事宜(詳甲方所提供之協定書)**，且契約期間依協定書規範辦理，並由乙方負擔費用。倘遇需修繕時，乙方須通知丙方進場修繕(詳維修廠商資料)，並通知甲方(督導場組)知悉。另倘乙方有自行增設需求時，該監視設備需可進行即時監看及 60 天以上之錄影保存功能，且解析度須達**300 萬畫素**彩色攝影機組。該設備設施之所有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配合甲方無條件調整或增設，倘因乙方設置之涵蓋率不足或設備故障損壞，造成公安意外或其他爭議時，皆屬乙方之責任。另乙方於設置完成時，依本府警察局作業規定提供「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使用申請書」相關資料函文甲方轉報警察局申報，該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使用申請書填表規定，請詳閱「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其填表範例填寫(並需提供攝影機設置位置及有比例尺之平面圖、架設高度、可視角度範圍、監視器型錄、及畫面可保存 60 天以上之紀錄與裝設地點之照片等資料)。
- 十一、乙方於本契約簽約時，須併同辦理**中央監控設備維護保養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簽約事宜(詳甲方所提供之協定書)**，且契約期間依協定書規範辦理，並由乙方負擔費用。倘遇需修繕時，乙方須通知丙方進場修繕(詳維修廠商資料)，並通知甲方(督導場組)知悉。
- 十二、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 6 個月內，於本停車場設置各樓層剩餘車位顯示器(須能顯示場內各樓層剩餘車位數。設置數量總計 4 組。各組應顯示之樓層及設置位置依甲方指定辦理)、**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及智慧尋車系統**，且須於每格位上方設置 LED 車位導引指示燈，並須於地下第一層 2 處梯廳各放置車位智慧詢車查詢機 1 檯(共計 2 檯)，並負擔相關費用。(該設備應於契約期滿後，依甲方需求，無償保留歸屬甲方或拆除)。另如因政策需要，乙方須無條件提供場內

空位資訊 API 供甲方介接。

- 十三、乙方應依前述各款新增設施設備及甲方所核定之服務建議書與綜合評審承諾事項，填列**本停車場相關新增設施查核項目日期表**(詳如附表)，並依設置期限函文甲方備查。
- 十四、**本停車場**內現有設施設備，因乙方依契約規定或自行於原設置地點辦理更換或新增時，乙方須無條件配合將原設施拆除，並依甲方指定之地點收存放置。
- 十五、**本停車場**點交由乙方管理之**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栓箱上警示燈與消防栓箱內瞄子等設備**，進行維護保養工作時，須使用符合原有規格、功能與效能或較優之零組件進行維修或汰換。
- 十六、點交由乙方管理之設施設備，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倘非前述各款規範由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設備發生故障時，乙方須通知甲方(督導場組)進行後續損壞修繕事宜。如因乙方不作為或未依作業程序而致發生損失者，概由乙方負責。
- 十七、契約到期時，乙方返還予甲方之**所有各項營運資產**(含契約約定，無償保留歸屬甲方之設備)，除由甲方辦理維修之設施設備外，均須維持堪用之狀態。

第二十條：乙方須於**本停車場**設置悠遊卡收費系統(該系統應於管理室提供悠遊卡感應扣款及車道出口處提供悠遊卡感應出場與扣款)，且須具備列印發票之功能(各自動繳費機也皆須設置悠遊卡繳費及列印發票功能)。另為配合甲方提供設籍本市駕駛執照持照條件註記為C之身心障礙者使用愛心悠遊卡享有停車優惠，甲方提供審核通過之車號及搭配之愛心悠遊卡號，乙方應提供出場車輛利用搭配之愛心悠遊卡於各自動繳費機及車道出口處感應機使用，並依甲方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計價扣款。前述設施於契約起始日起7日內設置完成並可提供民眾使用。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該設備應於契約期滿後，依甲方需求，無償保留歸屬甲方或拆除)。

乙方須配合甲方之要求，架接甲方所指定之支付平台，並依指定期限開放使用。該支付平台介接與測試及所需配合新增之設備(採租賃及剩餘契約期間計算)等費用，須依甲方核定金額由乙方先行支付，再由甲方於下期權利金辦理折減；另乙方須負擔相關自有系統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收入之手續費與清分等所有費用，並依甲方要求於開放期限內與支付平台或金融機構簽訂手續費與清分契約。請詳閱「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刷車支付停車費介接規格」，並視該契約無條件配合調整。

停車場之悠遊卡收費系統及支付平台設置完成後，除因相關設施故障修繕或經由甲方同意，不得無故停用。

第二十一條：乙方於委託期間應依「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

單工作說明書」辦理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並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乙方於委託期間應依甲方指定系統進行路邊停車費代收作業，無論民眾是否持單繳費皆以系統顯示金額向民眾收取費用，已匯入甲方系統之停車資料應於收取費用後列印收據予民眾，並每日製作明細總表；未匯入甲方系統之停車資料除外(含當日開單之停車單及系統離線作業)。乙方應於每日上午9時前檢送前1日代收之路邊停車費、收據存根及明細總表至甲方指定場組，供甲方查核。
- 二、乙方於委託期間應依甲方指定系統進行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作業，符合身心障礙者資格之民眾，應依甲方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備齊相關證件，並填寫停車優惠銷單申請表。乙方應於每日上午9時前檢送前1日辦理銷單之停車費通知單、申請表與明細總表至甲方指定場組，供甲方查核。
- 三、乙方因作業疏失導致路邊停車費代收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金額少於原應繳金額(短收)者，經甲方核對無誤，乙方應負差額賠償之責。
- 四、乙方因作業疏失導致路邊停車費代收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金額超越原應繳金額(溢收)者，經民眾要求退費，經甲方核對無誤，由甲方辦理退費。
- 五、乙方代收停車費通知單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違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工作說明書第2項第2款約定，造成民眾繳費權益受損，經民眾提出申請查證屬實者，依申訴案件實際張數計算違約金。
- 六、乙方有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工作說明書第2項第2款以外之故意拒絕代收停車費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甲方得就每件次向乙方收取違約金。
- 七、乙方違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工作說明書第2項第3款約定，因相關設備問題而無法正常提供代收停車費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服務，經民眾申訴後查證屬實且非甲方之疏失，依申訴案件實際張數計算違約金。
- 八、乙方因故遺失停車費通知單而且資訊系統無法稽核銷案時，如其原因係不歸責乙方之事由者，乙方應檢同報案證明書影本，以書面向甲方說明，經甲方同意後，不負賠償責任。但以一次為限，至第二次起，甲方得依乙方遺失停車單張數請求乙方給付違約金，乙方不得拒絕。

九、乙方違約罰款需依甲方發函之指定日期，將罰款匯入甲方指定帳戶。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及懲罰性違約金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其損害賠償責任，以契約之履約保證金為上限，惟乙方之下列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一)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

(二)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或國家賠償事件。

(三)其他法令之規定。

十一、乙方須提供至本案停車場僅辦理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作業之民眾，當次 15 分鐘內免費出場。倘屬乙方作業延遲或排隊等候造成逾時情形，仍應給予免費出場。

第二十二條：收費費率之調整：

一、乙方於各停車場經營管理期間屆滿 6 個月，並連續 6 個月該停車場每月平均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於下一期權利金繳納日之前 45 天，向甲方申請調高該場每小時收費之費率（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之收費標準，僅可向上調整一級），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調高，以調高一次為限。

二、經甲方同意費率調高後，乙方未來各期應繳納之權利金隨每小時費率調高之比例作同比例調高。

三、乙方若於調高收費費率實施後，因營運不佳，欲調整回原契約書所訂定之每小時收費費率時，應於下期權利金繳納日前 30 天，向甲方申請調降回該停車場每小時收費之費率，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調整；乙方未來各期應繳納之權利金，由費率調降之當期，一併調整回原契約上所訂立之每期權利金金額。

四、如甲方因政策需要，實施連續 3 日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或連續 3 週期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時，將以各停車場前 1 個月相同星期數之平均臨停收入（未調漲之臨停收入）乘相同星期數之天數為基準，並與甲方實施臨停費率調整後（相同星期數之天數）之臨停收入相互扣除，如各停車場有超過基準之臨停收入，乙方須支付甲方超額臨停收入，並以百分之四十七點五計算支付甲方；如各停車場發生低於基準之臨停收入，以該差額百分之四十七點五計算，由甲方辦理權利金折減。另收費系統相關程式設定修改等費用，由乙方負擔。

五、前項因配合甲方政策需要之臨停費率調整，乙方須於各停車場營運每滿周年後 2 個月內，應提供各停車場經會計師（依會計師法向其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獨立財務報告書（報告書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超額臨停收

入明細表、前1個月相同星期數之臨停收入明細及發票號碼、實施臨停費率調整星期數之臨停收入明細及發票號碼、其他與停車場經營有關之財務報表及甲方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資料)送交甲方審核。

六、前項調整案，乙方如有應支付之**各停車場超額臨停收入**，經**甲方審核各停車場財務報告書無誤後**，並依**甲方要求期限屆滿前**以匯款或由金融機構付款之支票向甲方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以違約論，乙方應給付甲方每逾一日按當次應支付之**各停車場超額臨停收入**千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逾期繳納在15日以上者，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七、本契約於最後1周年時，乙方仍依本條前述各項約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乙方於執行本委託案時，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第二十四條：乙方不得將本契約停車場經營管理權作財務或債務上之質押，亦不得私自將經營管理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將停車場轉(借)與他人使用或由他人代為經營管理。

第二十五條：各停車場如因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主辦政策性及重要活動需要，須使用部分停車空間作公共使用，並經甲方同意者，乙方不得無故拒絕使用，使用時間與停車格位由欲使用之單位逕洽乙方，所需費用依據權利金詳細表之金額計算實際使用車格位數之天數，由使用單位支付乙方或經甲方同意後由應繳之權利金中扣除。

第二十六條：乙方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約定時，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經甲方再通知者，乙方應自再通知日起十日內給付甲方相當第一期權利金之違約金，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七條：乙方應履行服務建議書及綜合評審時所承諾之事項，並自行負擔相關之費用。如未履行或無法如期完成時(包含無法依甲方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逕依**違約金標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逐項處以違約金罰款。另乙方仍須配合甲方之要求限期改善。同一違約項目，累計情形達3次者，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依第二十八條第1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乙方有違反第九條(第3項除外)、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2項除外)、第十六條(第33款除外)、第十七條(第10款除外)、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1款至第2款除外)、第二十條(第1項除外)、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6款除外)及第二十七條各款之情事，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乙方如仍有違反同一條款之情事，每次甲方得逕依附表**違約金標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通知乙方給付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給付。

乙方違反第九條第3項、第十五條第2項、第十六條第33款、第十七條第10款、第十九條第1款至第2款、第二十條第1項及第二十二條第6款之約定時，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並逕依違約金標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要求乙方給付違約金，另乙方仍須配合甲方之要求限期改善。

乙方（含公司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自行於公開場合（媒體、報章、公告張貼或口述方式）提供相關資料或資訊時，若因提供之資料或資訊為錯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造成第三人誤解之情況，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依違約金標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通知乙方給付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給付。

民眾若向甲方提出申訴，經甲方查證認雖不符合第十六條各款情節，但確為乙方之疏失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乙方如仍有違反同一條款之情事，每次甲方得逕依附表違約金標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通知乙方給付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給付。

第二十九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參加甲方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1年，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不予發還。

一、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者。

二、因維護不良或經營管理不善，如繼續營運，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停車供需秩序者。

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

乙方有違反第九條(第3項除外)、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2項除外)、第十六條(第8款及第33款除外)、第十七條(第10款除外)、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1款至第2款除外)、第二十條(第1項除外)、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6款除外)及第二十七條之約定，且同一違約項目於2個月內有累計情形達3次者，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依前項規定辦理。甲方並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二、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契約內所罰之違約金累計不超出契約之總價款百分之二十為限，若所罰之違約金累計已達契約之總價款百分之二十（含以上），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已繳之權利金、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乙方不得異議。

第三十條：契約期間內乙方如要求終止契約時，應於2個月前知會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另已繳交之權利金，依經營天數之比例退還乙方。

第三十一條：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自行撤除所增添或更換之設備及留置物，回復原狀返還停車場，逾期不搬離者視同廢棄物，乙方同意由甲方依廢棄物處理法相關規定逕行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

請求任何賠償。其廢棄物處理費由乙方負擔，但得由履約保證金內扣除。乙方預收契約期滿日後之停車費，應全數退還甲方。前項情形，乙方應將原經營管理之場地及設備點交予甲方；若經甲方通知限期點交返還，而逾期未點交返還者，甲方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如有損害或短少，乙方應負責修復、購置、補充或賠償。

第三十二條：本委託經營管理之投標須知、契約附件、點交紀錄及切結書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三條：乙方在契約期間，如遇公司組織或營業項目變更，應先事前知會甲方後辦理，公司地址或董事長、總經理等負責人變更時，應隨時函告甲方。

第三十四條：甲方召開或參加之有關會議，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時，乙方不得拒絕。

第三十五條：甲方因故或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通知乙方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甲方決標完畢後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6個月為限），乙方不得拒絕續約。

前項權利金金額計算方式，採依據權利金詳細表內之單1格車格位每1日之權利金乘上影響之格位數再乘上續約天數後，所得之金額暨為續約權利金金額。

續約期間超額權利金，依甲方所核定之服務建議書中最後1年預估營業收入計算（未足月時則依天數比例，每月以30天計算），並依第九條各項約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未將原經營管理之停車場場地及其設備返還者，甲方得逕行派人員進駐管理乙方不得異議。

第三十七條：本契約如有爭議時，雙方得聲請仲裁，臺北市為仲裁地。

第三十八條：本契約若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停車場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九條：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認可。

第四十條：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

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前項按原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四十一條：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正本2份，由甲方存1份、乙方存1份為憑，副本10份，甲方存9份，乙方存1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機關代表人：處長 李昆振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5 樓

乙方：公司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